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3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瑞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維新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6日112年度新簡字第32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096元【計算式：上訴人占用土地面積合計3.41平方公尺×31,993元/平方公尺＝109,0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01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0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6 書記官 吳佩芬